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8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尚格
　　游文賢
　　羅　傑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蔡尚格（下稱聲請人一）部分：聲請人一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1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同法第 53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並無確切可依循的標準，使聲請人一所犯數罪，會因分由不同法院審理而有二裁判以上，其中部分罪名又曾由不同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導致其後更定之應執行刑有罪責不相當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。

（二）游文賢（下稱聲請人二）部分：聲請人二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21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就聲請人二前所受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100 號及同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217 號定執行刑裁定所併罰之數罪，不許再併合定應執行刑，係以偶然因素架空刑法第 53 條規定，已屬過度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。

（三）羅傑（下稱聲請人三）部分：聲請人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491 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4 月，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936 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5 月，二案接續執行之結果，對聲請人三顯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

。

（四）聲請人一至三因而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其案件之審理，準用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以上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2 條第 2 項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一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經系爭裁定一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年。系爭裁定一係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作成並完成送達，因聲請人一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而告確定，故系爭裁定一核屬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裁判，本件聲請之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（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

）。系爭裁定一係因聲請人一未依法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。

（二）聲請人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 2 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。聲請人二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已經裁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重新聲請合併定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否准其請求，聲請人二因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，聲明異議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055 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二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駁回，聲請人二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56 號刑事裁定撤銷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定，並駁回異議之聲明，是本件聲請人二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，應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56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查該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係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作成並已完成送達，而聲請人二遲至 113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期間。

（三）聲請人三並未表明係請求就何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進行憲法審查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